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挪威、荷兰、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

重申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第 62/149 号和第 63/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¹ 第 271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失误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权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 并认为死刑的威慑作用并无任何确切证据,

欣慰地注意到目前就死刑问题展开的国内辩论和区域倡议, 以及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提供有关使用死刑的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在暂停使用死刑方面的技术合作,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3/16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2.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 许多国家继而废除死刑,
3. 吁请所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 特别是最低标准, 并考虑将这些标准纳入本国法律, 以及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公开有关资料, 例如被判死刑人数、实际处决人数、已判死刑人数、死刑经上诉而被推翻或改判的案例数及获得宽大处理的案例数, 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和透明的全国辩论;

(c)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 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

(d) 暂停执行处决, 目标是废除死刑;

4.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
5. 邀请会员国在大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对话时交流各自国家对死刑的看法;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⁴ A/65/280 和 Corr. 1。